

项目编号：ZRD2025-040

汉阴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 (森林修复)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汉阴县林业局（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中瑞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二〇二五年十月

特别提醒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4、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关于报名

1、购买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缴费确认：请在文件发售时间以内将网上投标成功回执单、法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在代理机构处进行投标登记并交纳费用，确认完成缴费流程，否则报名无效，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文件；

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缴费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5、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三、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在全省统一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加密和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涉及二次报价的必须使用主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电子流程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 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文件递交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

台将予以记录。

（2） 本项目招标投标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

2.文件开启与解密

（1）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各自办公场所的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一定携带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编制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签名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方式，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a.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b.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c.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d.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

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须知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商务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汉阴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森林修复)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RD2025-040

项目名称: 汉阴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森林修复)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38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汉阴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森林修复)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1,38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38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林木抚育管理服务	1385000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38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内完成工作任务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阴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森林修复)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有融资意向的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完善相关信息;(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11)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阴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森林修复)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即投标截止前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证明投标单位名称和报名时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或劳务合同;

(3)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财务审计报告须具备“二维码”赋码查验功能)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本单位 2024 年 8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材料, 投标人成立不满 3 个月的, 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任意 1 个月纳税和社保证明材料;

(6) 信用要求: 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被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需提供自述材料及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公示”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 (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 将按不合格处理, 取消投标资格;

(7) 本项目专门项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9 月 30 日 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 安康市)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3 日 11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 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3 日 11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 安康市) 安康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 (1) 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 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 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投标确认后自行下载磋商文件;; (2) 投标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 否则责任自负;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 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 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 电子磋商文件技术支持: 4009280095、4009980000; (5) 未及时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6) 请各投标人获取磋商文件后,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汉阴县林业局

地址: 汉阴县城关镇凤凰大道

联系方式: 0915-22973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中瑞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恒石国际中心 B 座 9 层

联系方式: 193298745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工

电话: 19329874587

中瑞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汉阴县林业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中瑞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汉阴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森林修复)项目
	项目编号	ZRD2025-040
4	投标报价	1、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2、供应商必须对所投项目进行完整报价，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
5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内完成工作任务。
6	付款方式	依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算，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9	投标文件制作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不见面开标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0	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即投标截止前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证明投标单位名称和报名时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或劳务合同； （3）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财务审计报告须具备“二维码”赋码查验功能)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单位 2024 年 8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材料，投标

		人成立不满 3 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任意 1 个月纳税和社保证明材料; (6) 信用要求: 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被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需提供自述材料及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公示”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的查询记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 将按不合格处理, 取消投标资格; (7) 本项目专门项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1	特殊情况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报告财政部门, 由财政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 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2) 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 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应予废标, 并责成招标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在评标期间, 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 可以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12	磋商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 2025 年 10 月 23 日 11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不见面开标系统) (如有变动, 另行通知)。
1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3 日 11 时 00 分 止
14	评标小组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评标小组。

15	勘查	1.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现场勘察，由供应商自行安排。 2. 供应商勘察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并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6	答疑	如有疑问，供应商需书面提出，经采购人收集问题后，统一答疑。
17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18	本项目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19	采购代理费用	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时，按照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以及《汉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汉阴县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类收费项目评审最高限价及简化政府采购程序的通知〉》汉财字【2018】99 号文件规定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 向中瑞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第三章 磋商须知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一. 名词解释

- 1.1 采 购 单 位：汉阴县林业局
- 1.2 监 督 单 位：汉阴县财政局
- 1.3 采购代理机构：中瑞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 1.5 供 应 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单位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六部分：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 第四部分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5 日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寄送给有关购买文件的供应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3 为使投标供应商编写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2.3.4 本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

三. 磋商要求

3.1 磋商内容：汉阴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森林修复)项目。

3.2 磋商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即投标截止前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证明投标单位名称和报名时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或劳务合同；

(3)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财务审计报告须具备“二维码”赋码查验功能)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单位 2024 年 8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材料，投标人成立不满 3 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任意 1 个月纳税和社保证明材料；

(6) 信用要求：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被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自述材料及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公示”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将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投标资格；

(7) 本项目专门项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供应商要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仍有上述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3.1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发售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报价一览表
- 四、资格证明
- 五、投标技术方案说明
- 六、企业业绩
- 七、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八、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3.3.2 磋商报价：（请注意仔细阅读此项）

(1)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招标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投标供应商自主报价，单价包括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2)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 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4)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

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5)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过程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由磋商小组按不利于供应商的原则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3.3 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4 磋商费用自理。

3.5 磋商保证金：不提供。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磋商。

3.7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九十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8 本项目所属类型：服务类。

3.9 本项目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四．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此项内容请着重阅读）

4.1 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4.2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1.06)”，并下载新驱动，更新新的编标工具。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4.3 关于投标

4.3.1 投标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4.3.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3.3 电子磋商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4.4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4.4.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4.4.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

1，下载新驱动，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

1；

4.4.3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下载新驱动，更新新的编标工具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五.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与解密

5.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5.1文件递交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5.2文件开启与解密

开标时，供应商须携带使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主锁）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自行解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60分钟），供应商

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5.3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4 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

- (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不见面开标、评审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须委派代表出席开标现场。
- (3) 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页面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供应商”身份，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供应商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供应商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4) 开标签到：供应商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5)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文件，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60 分钟（如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文件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工作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6)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磋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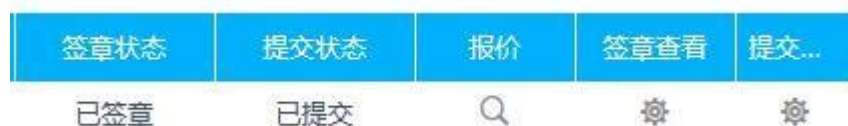
(7)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签章，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 a. 插入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 (<http://www.sxggzyjy.cn/>) ；
- b. 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 c. 点击网上报价；

- d. 报价：点击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 e. 签章查看：点击，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确认无误如图：



- f. 提交。

（8）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9）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10）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5.5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代理机构应及时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联系，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开标评标流程；2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由采购人根据《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选择处理方法。

六、磋商与评审

6. 磋商小组

6.1 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6.2 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3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6.4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7. 磋商办法及内容

7.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分，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8. 磋商程序：

8.1开标后，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评审。

- (1) 磋商小组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 (2) 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 (3) 如经过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 (5)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 (6)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需提供年度审核报告；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即投标截止前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证明投标单位名称和报名时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或劳务合同

3	财务情况	提供2023年或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财务审计报告须具备“二维码”赋码查验功能)或开标前6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和社保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单位 2024年8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材料,投标人成立不满1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材料;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信用要求	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被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自述材料及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将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投标资格;
7	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8	非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9.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符合性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有效性	报价唯一,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审 查	服务期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

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0. 磋商过程

10.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0.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10.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0.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1. 最后报价

1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1.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1.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4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的供应商，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但磋商小组认为理由不能成立的，将由磋商小组按不利于供应商的原则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

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2 评标方法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情况进行评审赋分。

12.3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要素	分值	赋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注: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 经评标委员会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 或说明理由但评标委员会认为理由不能成立的, 客观上形成不良竞争, 按无效标处理。
2	实施方案	20 分	具有针对本项目详细的实施方案, 方案内容包括总体服务方案、人员配置、工作安排等。方案内容完善合理, 条理清晰得当得 15.1~20 分, 方案内容完善合理, 条理较清晰较为得当得 7.1~15 分, 方案内容、条理有欠缺得 0~7 分。
3	质量措施	10 分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可靠, 措施合理得力切描述完整可行的得 6.1~10 分;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描述简单, 但尚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1~6 分; 其他的不得分。
4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10 分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合理, 满足服务期限, 可操作性强, 保证进度措施得力的得 6.1~10 分;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基本能保证项目进度, 可操作性不高的得 1~6 分; 其他的不得分。
5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	5 分	对于本项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配置合理、数量满足项目要求, 提供的机械设备全面、符合实际、可行性高得 3.1~5 分, 提供的机械设备比较全面, 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 1~3 分, 其他的不得分。

6	重点难点分析	9 分	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重难点分析方案进行评价, 包含：①对项目内容及要求的理解情况；②本项目重点、难点工作；③对关键步骤、环节的合理建议；每项总分为 3 分。 （1）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计 3 分； （2）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解决措施，计 2 分； （3）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解决方案，计 1 分； （4）缺项则计 0 分；
7	合理化建议	5 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有利于招标人的合理化建议，内容详尽、完善，可行性高得 3.1~5 分，内容比较详尽、比较完善，可行性较高得 1.1~3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计分。
8	服务承诺	10 分	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过程做出服务承诺，承诺内容全面、符合实际、可行性高得 7.1~10 分，承诺内容比较全面，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 3.1~7 分，承诺内容未能响应采购需求，可行性差的得 0~3 分。
9	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方案	15 分	具有完善的组织架构、管理制度、服务标准、上岗员工培训制度。组织架构清晰、管理制度及服务标准、员工培训等内容详尽、完善，可行性高得 5.1~7 分；组织架构比较清晰、管理制度及服务标准、员工培训等内容比较完整、可行性较高得 1~5 分；其他的不得分 具有健全的项目服务团队。项目组织管理团队和劳动力团队健全, 分工明确，岗位责任清晰，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丰富，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的得 5.1~8 分；有组织管理团队，劳动力基本满足项目工作需要，

			基本有能力完成项目得 1~5 分;其他的不得分。
10	业绩	6 分	提供 2022 年 9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以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依据）。每出具一个业绩得,1.5 分，满分 6 分。（类似项目指绿化、园林及林业等项目）
备注： 1、投标人的招标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评标委员会将取消其招标资格。			

11.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4.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11.4.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相关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投标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包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11.4.3 价格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4.4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单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11.4.5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12. 确定成交单位

12.1 依据评审结果写出磋商结果报告，报送采购单位。

12.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采购单位在审查磋商结果报告的基础上确定成交单位，磋商组织单位接到回复后，向确定的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13. 合同

13.1 请成交单位在成交公告发布后前往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13.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单位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3.3 监督机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招标标准、招标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14. 成交服务费

14.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取标准计算。

14.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单位一次性向中瑞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交装订成册并加盖鲜章的纸质版文件正本1套及电子版U盘1份（供应商对所提供

资料的电子版 U 盘 与上传文件保持一致且对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5. 质疑与投诉:

15.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单位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现场/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9329874587

邮 箱：1146433110@qq.com

15.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6）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汉阴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森林修复)项目

汉阴县2025年中央										
附表2										
实施单位	作业区	小班号	小班面积	作业面积	示范点面积	抚育方式	抚育方法	培育目的树种	树种组成	
									抚育前	抚育后
合计			4095	4000	130					
城关镇	小计		339	335						
	解放村作业区	1	97	95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马尾松	7马3杂	7马3杂
		2	130	130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栓皮栎	6栎2马2硬	6栎2马2硬
		3	112	110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硬阔	9硬1杂	9硬1杂
	小计		2172	2125	130			0	0	0
	三元村作业区	1	171	170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栓皮栎	7栎2硬1杂	7栎2硬1杂
		2	245	240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马尾松	7马2硬1杂	7马2硬1杂
		3	245	240		综合抚育	卫生伐+修枝+割灌除草	马尾松	7马2硬1栎	7马2硬1栎
		4	145	140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栓皮栎	6栎2马2杂	6栎2马2杂
		5	223	220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栓皮栎	6栎4硬	6栎4硬
		6	117	115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栓皮栎	6栎4马	6栎4马
		7	132	130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栓皮栎	6栎2马2硬	6栎2马2硬
		8	134	130	130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马尾松	7马3杂	7马3杂
		9	177	170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栓皮栎	7栎3杂	7栎3杂

嫩大 镇		10	132	130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马尾松	7马3杂	7马3杂
		11	143	140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马尾松	7马2硬1杂	7马2硬1杂
		12	121	120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栓皮栎	6栎2马2杂	6栎2马2杂
		13	187	180		综合抚育	卫生伐+修枝+割灌除草		马尾松	6马2栎2硬	6马2栎2硬
	小计	1584	1540						0	0	0
	太平 村作 业区	1	196	190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栓皮栎	6栎2马2杂	6栎2马2杂
		2	126	120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马尾松	7马3杂	7马3杂
		3	126	120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栓皮栎	7栎3杂	7栎3杂
		4	170	170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栓皮栎	6栎2杂2硬	6栎2杂2硬
		5	114	110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栓皮栎	6栎2马2硬	6栎2马2硬
		6	84	80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栓皮栎	7栎3杂	7栎3杂
		7	80	80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栓皮栎	7栎3杂	7栎3杂
		8	175	170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栓皮栎	5栎2马3杂	5栎2马3杂
		9	197	190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栓皮栎	5栎3马2硬	5栎3马2硬
		10	316	310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除草	马尾松	7马2杂1硬	7马2杂1硬

2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森林修复）项目（第二批）清单

郁闭度		平均胸径		每亩株数		采伐株数	修枝株数	每亩蓄积		采伐蓄积	采伐强度		割灌强度（%）	用工量	
抚育前	抚育后	抚育前	抚育后	抚育前	抚育后			抚育前	抚育后		株数强度（%）	蓄积强度（%）		卫生伐	疏伐
						66718.05	427			828.481				420	3580
						4923.75	93			51.186				420.0	335
0.75	0.70	7.50	7.80	123	105	1752.75	33	1.86	1.75	10.60	15.00	6.00	16.00		95.0
0.76	0.71	9.50	9.80	125	110	1950	32	3.87	3.72	20.12	12.00	4.00	15.00		130.0
0.80	0.75	9.50	9.80	111	100	1221	28	3.72	3.53	20.46	10.00	5.00	17.00		110.0
0.00		0.00		0	0	32151.5	0	0.00	0.00	374.36					1705.0
0.79	0.74	7.50	7.80	125	113	2125	34	1.91	1.76	25.98	10.00	8.00	16.00		170.0
0.76	0.71	7.80	8.10	112	100	2956.8	30	1.90	1.79	27.36	11.00	6.00	15.00		240.0
0.88	0.83	10.10	10.40	121	109	2904	31	4.49	4.18	75.43	10.00	7.00	15.00	240.0	
0.76	0.71	9.50	9.80	126	107	2646	32	3.90	3.59	43.68	15.00	8.00	15.00		140.0
0.80	0.75	7.50	7.80	128	110	3942.4	34	1.98	1.86	26.14	14.00	6.00	16.00		220.0
0.75	0.70	7.50	7.80	114	92	2490.9	31	1.72	1.60	13.85	19.00	7.00	16.00		115.0
0.86	0.81	10.10	10.40	119	101	2320.5	32	4.42	4.15	34.48	15.00	6.00	17.00		130.0
0.90	0.85	7.50	7.80	123	106	2238.6	33	1.91	1.81	12.42	14.00	5.00	15.00		130.0
0.75	0.70	8.00	8.30	125	109	2762.5	34	2.29	2.15	23.36	13.00	6.00	15.00		170.0

0.79	0.74	7.50	7.80	125	110	1950	35	1.89	1.74	19.66	12.00	8.00	16.00		130.0
0.86	0.81	7.80	8.10	124	112	1736	34	2.11	2.00	14.77	10.00	5.00	16.00		140.0
0.85	0.80	10.10	10.40	126	112	1663.2	34	4.68	4.40	33.70	11.00	6.00	17.00		120.0
0.85	0.80	7.50	7.80	122	109	2415.6	30	1.87	1.74	23.56	11.00	7.00	15.00	180.0	
0.00		0.00		0	0	29642.8	334	0.00	0.00	402.93					1540.0
0.85	0.80	9.50	9.80	124	110	2591.6	34	3.87	3.68	36.77	11.0	5.00	16.00		190.0
0.90	0.85	9.40	9.70	125	108	2100	33	4.10	3.85	29.52	14.0	6.00	15.00		120.0
0.85	0.80	10.50	10.80	121	103	2178	33	4.95	4.55	47.52	15.0	8.00	16.00		120.0
0.87	0.82	10.10	10.40	124	104	3372.8	32	4.60	4.23	62.56	16.0	8.00	16.00		170.0
0.88	0.83	10.10	10.40	125	104	2337.5	33	4.68	4.45	25.74	17.0	5.00	17.00		110.0
0.78	0.73	10.50	10.80	121	99	1742.4	31	5.00	4.65	28.00	18.0	7.00	15.00		80.0
0.80	0.75	10.10	10.40	121	97	1936	33	4.49	4.18	25.14	20.0	7.00	16.00		80.0
0.82	0.77	9.50	9.80	126	107	3213	34	4.38	4.16	37.23	15.0	5.00	16.00		170.0
0.86	0.81	10.10	10.40	135	115	3847.5	35	4.96	4.61	65.97	15.0	7.00	17.00		190.0
0.85	0.80	7.50	7.80	136	116	6324	36	2.05	1.91	44.49	15.0	7.00	15.00		310.0

单位：亩、米、厘米、株、%					
			费用	清林方式	监测样地
修枝	割灌除草	林地清理			
2000	2000	1200			1
168	168	101			
47.5	47.5	28.5		截段平铺	
65.0	65.0	39.0		截段平铺	
55.0	55.0	33.0		截段平铺	
1063	1063	638			1
85.0	85.0	51.0		截段平铺	
120.0	120.0	72.0		截段平铺	
120.0	120.0	72.0		截段平铺	
70.0	70.0	42.0		截段平铺	
110.0	110.0	66.0		截段平铺	
57.5	57.5	34.5		截段平铺	
65.0	65.0	39.0		截段平铺	
65.0	65.0	39.0		截段平铺	1
85.0	85.0	51.0		截段平铺	

65.0	65.0	39.0		截段平铺	
70.0	70.0	42.0		截段平铺	
60.0	60.0	36.0		截段平铺	
90.0	90.0	54.0		截段平铺	
770	770	462			
95.0	95.0	57.0		截段平铺	
60.0	60.0	36.0		截段平铺	
60.0	60.0	36.0		截段平铺	
85.0	85.0	51.0		截段平铺	
55.0	55.0	33.0		截段平铺	
40.0	40.0	24.0		截段平铺	
40.0	40.0	24.0		截段平铺	
85.0	85.0	51.0		截段平铺	
95.0	95.0	57.0		截段平铺	
155.0	155.0	93.0		截段平铺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工 程 项 目 建 设 施 工 合 同 协 议 书

项目名称：汉阴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
(森林修复)项目

汉阴县林业局印制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汉阴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森林修复)项目

甲方：汉阴县林业局（以下简称 “ 发包人” ）

乙方：_____（以下简称 “ 承包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委托代理机构代理该项目公开招标业务，根据中标公示结果，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供应商。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本项目第_____包工程建设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磋商文件；
- (2)投标书及其附件；
- (3)中标通知书；
- (4)本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5)技术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文件及本合同技术条款；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经双方确认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8) 专用合同条款；
- (9)通用合同条款。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元）。在中标总价不变的情况下，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具体实施中以签认的完成工程量乘合同单价进行结算（详见本协议书附件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价款实际结算以市审计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审计结论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证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证责任。

7、承包方在中标后不得将中标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进行分包。否则，发包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其履约担保金不予退还。

8. 工程付款：根据工程进度分 5 次支付。（1）工程开工后，经甲方可预付给乙方合同价款 30% 的工程款；（2）工程完成 80% 工作量时，经甲方及监理方审核、出具工程进度确认单并报请甲方同意，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 30% 的工程款；（3）外业施工全部完成后，由乙方提供项目工程决算报告，经甲方及监理方审核并签字确认同意后，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 20% 的工程款；（4）甲方完成项目结算审计后，依据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支付至结算审计总价款的 97%；（5）剩余总价款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满无息退还。

9.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10. 工程逾期：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按期完成外业施工任务的，逾期 1 日按签约合同价的 1.0% 扣除违约金；乙方未按期提交自查验收报告及工程档案资料的，逾期 1 日按签约合同价的 1.0% 扣除违约金。

11. 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全姓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12.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陆份，每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订于： 年 月 日

附件一：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发包人：

1.1.2.2 承包人：

1.1.2.3 监理人：

1.1.3 日期

1.1.3.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证期）：按行业标准规定执行，质量保证金按 3% 计取。

1.1.4 本次招标工程按固定综合单价方式承包。本工程合同实施期间不进行调价。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 (2)投标书及其附件
- (3)中标通知书
- (4)本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7)其他合同文件
- (8)本合同专用条款
- (9)本合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2.1.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施工地块，由发包人协调县（市、区）级林业部门落实；施工场地，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2.1.2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工程永久性占地以外的由承包人租赁或征用的场地，发包人不提供。

2.2 其他义务： 无 。

2.3 履约担保

2.3.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2.3.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履约担保形式为履约保函或银行电汇、转账，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缴纳期限为签订合同前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退还期限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无息退还。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按合同约定，确定完工期限；
- （2）发布停工令、开工令；
- （3）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
- （4）施工过程中发生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列单价的工程项目计量单价的确认，须经发包人审定。
- （5）工程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意见；
- （6）撤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员。

凡涉及费用及工程量增减，都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方可实施。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工作内容一致。

4.1.2 其他义务

（1）承包人负责施工临时用地，包括临时道路、临时房建、仓库等其他临时工程占地。并负责占用、剥离、开采、复耕、环保（含水保），以及办理各种许可相关手续和协调与当地居民的关系。施工范围以外的各种临时用地的征地和地面附着物补偿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有上述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2）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用于合同工程的当地材料包括合格的填土料、石料、砂石料、油料等，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其各项指标应符合技术规范 and 设计要求。

（3）施工用电

施工和生活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施工用水

施工和生活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5）垃圾及污水处理

承包人应集中处理生活垃圾和生活、生产污水，严禁乱扔生活垃圾。承包人产生的垃圾及污水，必须按法律法规要求处理，达标排放，承包人应按本合同条款规定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6）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购买意外伤害险并按时发放工资。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须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按照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治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承担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一切事项。

（7）承包人不得拖欠其雇用的农民工工资。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应按照《安康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暂行办法》规定的比例，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交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若发现承包人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发包人在核实情况后，有权向农民工支付工资，并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8）自觉完成发包人安排的其他有关工作。

4.2 承包人项目经理

4.2.1 承包人应按磋商响应文件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开工前到职，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因特殊原因导致项目经理确实不能工作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方和监理方，并上报变更文件。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按时参加工地例会及有关活动，一次不参加，罚款人民币1000元交发包人，发包人不接受项目经理授权其他人员代行其参加例会的权利。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5. 材料

5.1.1 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规格合格情况。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1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并要求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

(2) 施工当中临时设施等由承包人负责。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

8.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8.1 发包人施工安全责任

8.1.1 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市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8.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8.2.1 承包人施工前必须做好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设立安全标志和警示牌。

9. 进度计划

9.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署协议书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

9.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 28 日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做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 14 日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开工和竣工：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其中苗木栽植施工于 2025 年 月 日前完工）。

11.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	要求完工日期	逾期完工违约金
1	全部工程	外业施工于 2025 年 月 日前完成(其中苗木栽植施工于 2025 年 月 日前完工)；提交自查验收报告及档案资料于 2025 年 月 日前完成	逾期 1 日按签约合同价的 1‰扣除违约金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

11.2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不奖励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因承包人协调工作不力而造成的停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无 。

13. 工程质量

13.1 质量评定

13.1.1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经参建各方验收合格。

13.2 质量事故处理

13.2.1 工程竣工验收时，监理人或发包人向竣工验收单位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5. 变更

建设工程除不可抗拒因素或涉及安全、质量问题外不得随意变更。因承包人工作疏忽或失职等原因而造成的工程量变更增加价款的，不予认可；确需变更的，在未超过原工程初步设计批复部门的批复的概算情况下，按照工程变更合同价占比和累计金额审批。

15.1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1.1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无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预付款

本工程开工待甲方及监理公司共同确认后可预付 30%工程款。

17.2 工程进度付款

17.2.1 付款周期

工程完成 80%工作量时，经甲及监理方审核、出具工程进度确认单，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 30% 的工程款；外业施工全部完成后，由乙方提供项目工程决算报告，经甲方及监理方审核签字，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 20%的工程款；甲方完成项目结算审计后，依据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支付至结算审计总价款的 97%；剩余总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满无息退还。

17.3.1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为一式 2 份，并附有规定的完成工程量支付分解报表。

17.3.2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逾期付款违约金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签订正式合同时另行约定。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扣留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在质保期结束后，经查工程质量合格后全部退还。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4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4 份。

17.6.2 审计条款。

双方同意最终结算时，以市审计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审计结论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施工结算。

18. 竣工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监理验收包括：重要隐蔽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政府验收包括：竣工验收。

18.2 阶段验收

18.2.1 本工程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19. 缺陷责任与保证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证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证期)计算如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2 第三者责任险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 争议的解决

21.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6. 通知

26.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 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6.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7. 税款

27.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

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27.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and 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28. 合同生效

28.1 本合同应在买卖双方签字及加盖公章后生效。

28.2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并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RD2025-040

汉阴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 (森林修复)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报价一览表
- 五、资格证明
- 六、投标技术方案说明
- 七、企业业绩
- 八、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九、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中瑞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ZRD2025-040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合格的质量标准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 我方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4.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 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 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7. 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后有效期为___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中瑞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 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会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中瑞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 表人身份 证正反 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三、报价一览表

首次响应报价表

项目编号：ZRD2025-040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服务期（月）	备注
总报价（大写）			
小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首次)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注：1. 按照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提供的采购清单进行组价。
2. 如果分项报价合计与投标总报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合计为准进行结算。
3. 如果不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四、资格证明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项目和服务的供应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即投标截止前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证明投标单位名称和报名时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或劳务合同；

（3）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财务审计报告须具备“二维码”赋码查验功能)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单位 2024 年 8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材料，投标人成立不满 3 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任意 1 个月纳税和社保证明材料；

（6）信用要求：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被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自述材料及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公示”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将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投标资格；

（7）本项目专门项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投标技术方案说明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磋商响应方案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参照磋商文件中的《评分明细表》各条款的要求与《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编制磋商响应方案。

六、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备注
1			
2			
3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为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在投标文件中）。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七、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八、《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 (万元)	所占 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注：1. 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 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